

#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8-GXQH (QHJ20202022-RX)

采购单位：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8-GXQH (QHJ20202022-RX)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0-J3-41825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8-GXQH (QHJ20202022-RX)

项目名称：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 3、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含：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4、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
- 5、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且持有建筑工程检测人员资格证书；
-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工作日）；
2.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下载；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

## 五、开启竞争性谈判方式：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zfcg.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r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容县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管委会内）

联系方式：车骋望 0775-5661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容县容州镇站前大道 193 号（万盛广场 2 幢 2 单元 901 号房）

联系方式：王工 0775-26814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5-2681499

4. 监督部门：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 目 录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4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	5
一、总 则 .....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三、竞标报价说明 .....	8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	9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	10
六、开标与谈判 .....	10
七、评 标 .....	13
八、授予合同 .....	15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	17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50

##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及合同形式

#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1.1	<p><b>项目综合说明:</b></p> <p>项目名称: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p> <p>项目编号: YLZC2020-J3-210448-GXQH (QHJ20202022-RX)</p> <p>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 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p>
2	1.1	合同名称: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合同
3	2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	3.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p> <p>3、取得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资质范围包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证取样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p> <p>4、具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招标范围的要求;</p> <p>5、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 且持有建筑工程检测人员资格证书;</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p>
5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竞标人自行踏勘。
6	7	<p>竞标报价:</p> <p>1、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11	竞标有效期为: 竞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日历天)
8	13	竞标文件份数为: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共四份。
9	15.1	<p>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p> <p>联系人及电话: 王工; 0775-2681499</p> <p>接收地点: 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楼二楼)</p> <p>接收人员: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11时00分
10	17.1	谈判时间：2020年12月15日北京时间11时00分截标后 谈判地点：容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容县城南大道282号宽华城6#楼二楼）
11	12.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	24	评标办法：详见竞标须知“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41 3119
14		<b>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b>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1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竞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 2. 谈判供应商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谈判供应商资格的谈判供应商应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3. 竞标费用和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

3.1 谈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并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通过审批的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凡超过本次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 4、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5、现场踏勘

5.1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竞标人承担自行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5.2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竞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竞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竞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卷 竞标须知、协议书及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和前附表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 第二卷 技术规范



## 第四章 技术规范

### 第三卷 竞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5.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竞标人要认真审核《竞标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及要求，如发现其中的内容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6.2 如果竞标人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竞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6.3 任何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竞标截止时间 3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标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竞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6.4 至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谈判文件的竞标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6.5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6.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7、竞标价格

7.1 竞标报价见竞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

7.2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8、竞标费用

8.1 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 9、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0、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标函：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 竞标报价表：按竞标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竞标人须知19.1条要求提供）
- (4) 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10.2 竞标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竞标有效期

11.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日历天）有效。

11.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2、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 14、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4.1 竞标文件均要包括(含“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应分别装订成册,然后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中并加以密封,所有封贴处必须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4.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4.4 竞标人必须在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由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的竞标文件处理。

### 15、竞标截止期

15.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 16、竞标文件的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6.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撤回”字样)。

## 六、开标与谈判

### 17、开标与谈判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资格证件不齐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到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单位代表按竞标人须知 17.1 条款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材料，对无证明材料、证明文件不齐或无效作竞标无效处理；其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7)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代表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

(8)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0)开标会议结束；

(11)谈判：

①竞标人可由 1~3 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受托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授权的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竞标人不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对谈判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无效竞标。

②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与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项目谈判时可能涉及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确定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由此将可能造成某些竞标人因竞标产品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而失去成交机会，此时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此风险且不得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索取参与竞标的任何费用。

③谈判内容应作记录，或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④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做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竞标人在应答文件中应按竞标报价表的格式列明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格，同时应写明详细配置及参数，否则将被认为各分项的谈判报价均等于原报价与调整率(调整率=谈判后总报价/原总报价)的乘积，而其配置及参数则保持原报价时内容不变。

⑤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 并进行评审后, 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 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最多三轮)。对最后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 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17.4 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7.5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6 谈判原则

17.6.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17.6.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17.6.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17.6.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17.7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7.7.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17.7.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17.7.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17.7.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7.7.5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7.6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17.7.7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17.7.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17.7.10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7.7.1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 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的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17.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七、评 标

###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19、资格审查

19.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须具有省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提供说明文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8) 竞标人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如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部门审计的须同时由本

公司出具承诺书, 承诺该财务报表数据真实可靠;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必须提交, 加盖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内容均合格时则资格审查合格, 缺任何一项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能进入详评。

## 19.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竞标。

## 20、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0.2 就本条款而言,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 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项目的监理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 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 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3 如果竞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 21、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 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2、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 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2.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 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视为无效竞标。

22.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3、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3.1 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19 条及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审查合格及符合性鉴定通过)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3.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3 条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 24、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八、授予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6、评标结果公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6.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7、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竞标人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确定出成交的竞标人后，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的竞标人按成交标价(以下协议书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27.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竞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28.2 合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九、其他事宜

29.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500

通讯地址：容县容州镇站前大道 193 号（万盛广场 2 幢 2 单元 901 号房）



电 话：0775-2681499

联 系 人：王工

开户名称：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金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6 0442 0941 3119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537500

通讯地址：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5-5312616

## 第二章 竞标内容及要求

## 竞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0-J3-210448-GXQH (QHJ20202022-RX)

三、基本概况：

1、建设规模：1、污水处理厂，厂区占地面积约 13555.6 m<sup>2</sup> (约 20.33 亩，含远期预留用地)，总建构筑物建筑面积 3519.43 m<sup>2</sup>，总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202.60 m<sup>2</sup>。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m<sup>3</sup>/d，远期规模 1 万 m<sup>3</sup>/d。2、配套管网（1）污水收集管，近期污水服务面积为 168.84ha，远期服务面积为 685.78ha，工程建设内容如下：①DN630 重力污水管道，管长 647m；②DN800 重力污水管道，管长 54m；③DN315 压力污水管道，管长 1204m；④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1 座，设计规模：5000m<sup>3</sup>/d，占地面积 64 m<sup>2</sup>。（2）厂区外接给水管，管径 DN110，管长 353m。（3）污水尾水管，管径 DN600，管长 1143m。3、尾水排放 本工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往本设计污水处理厂东南侧的北流河。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质量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招标范围：（专项检测或综合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投标报价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包干；费率。

计价依据：计算依据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 年版）（桂建检协字[2017]65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国家其他相关收费标准等；

检测收费依据：计算依据按“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协会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17 年版）（桂建检协字[2017]65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本）及国家其他相关收费标准等。”

##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检测合同范本 (2019 年版)

委托方合同编号：\_\_\_\_\_

服务方合同编号：\_\_\_\_\_号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开发建设（承建）的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进行检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工程费 / 万元

工程检测范围：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等。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查施工范本）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工程检测与相关服务规范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7. 图纸
8.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质量要求

工程检测质量符合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的标准。

#### 五、检测项目负责人

检测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

- 1、具体检测内容及抽检数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 2、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吊装、运输、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开展工程质量检测提供条件，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报告与相关服务。
  - (2)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检测工作，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 壹 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建设工程及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安全、使用功能等进行测试的活动。

1.1.3 “相关服务”是指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受委托方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建造、保修、使用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4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乙方的工作。

1.1.6 “项目负责人”是指代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人员。

1.1.7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8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9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0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和乙方以外的有关方。

1.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3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检测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乙方义务

### 2.1 乙方的工作范围和内容

2.1.1 乙方工作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程质量检测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组成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组人员。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乙方更换项目组其他检测人员，并通知委托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测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

## 2.4 履行职责

乙方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甲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甲方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等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乙方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场地、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甲方的财产,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甲方,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甲方的义务

### 3.1 提供资料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无偿向乙方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2.1 甲方应按照附录 B 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场地、设备, 供乙方无偿使用。

3.2.2 甲方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3 委托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 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乙方。当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 (含书面) 乙方。

### 3.4 答复

甲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 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 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委托人认可。

### 3.5 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委托方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乙方应赔偿委托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4.2.2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乙方的原因，且乙方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6.2.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检测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4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5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检测与相关服务的数量、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6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6.2.7 因工程规模、检测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乙方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乙方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乙方的部分义务导致乙方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甲方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甲方应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若甲方在乙方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后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

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将检测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乙方之日，但乙方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3 乙方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甲方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乙方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乙方仍未获得甲方应付酬金或甲方的合理答复，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甲方同意，检测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审核后支付。

#### 8.2 咨询费用

经甲方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乙方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守法诚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5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6 著作权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 2. 乙方义务

#### 2.1 工程质量检测的范围和内容

2.1.1 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如下第 1, 2, 3 项所述：

##### 1、见证取样检测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砂、石常规检验、混凝土检验、砂浆检验、简易土工检验、混凝土掺加剂检验、防水卷材检验、沥青检验、沥青混合料检验、墙体材料（强度）检验等检测项目。

##### 2、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桩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动力触探检测等检测项目。

##### 3、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混凝土强度检测、尺寸偏差、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混凝土构件结构性能检测、后置埋件的力

学性能检测、变形观测、建筑门窗检测、结构粘结强度和植筋检测、等检测项目。

#### 4、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层间变位性能检测、幕墙用型材强度检测、型材的镀（涂）层厚度检测、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硅酮结构胶剥离粘结性检测等检测项目。

#### 5、钢结构工程检测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钢结构节点检测、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钢结构的变形检测、钢材、钢铸件力学性能检测等检测项目。

#### 6、室内环境检测

室内环境污染物、建筑材料、土壤中氡浓度等检测项目。

#### 7、建筑物附属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水压试验）、建筑电气工程（绝缘电阻、接地电阻）、通风与空调工程等检测项目。

2.1.2 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还包括： / 。

（具体检测内容、抽检数量及检测费用详见工程检测项目工程量清单。）

#### 2.2 工程质量检测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工程质量检测依据包括：

见证取样检测：

- 1、《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50081-2002）；
- 2、《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70-2009）；
- 3、《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
- 4、《建设用砂》（GB/T14684-2011）；
- 5、《建设用卵石、碎石》（GB/T14685-2011）；
- 6、《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08）；
- 7、《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07）；
- 8、《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701-2008）；
- 9、《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拉伸试验方法》（GB/T228.1-2010）；
- 10、《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232-2010）；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2、《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 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

### 2.3 检测项目负责人

#### 2.3.1 乙方检测总负责人为：

各检测项目组负责人为：见证取样检测负责人：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负责人：

#### 2.3.2 总负责人的职责：

1. 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检测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项目检测实施方案；
2. 全面负责项目质量检测工作；
3. 组织解决项目检测过程中有关技术问题等。

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职责：

1. 在项目总负责人领导下，根据检测方案编制具体项目检测计划；
2. 负责检查、鉴定和试验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规定的要求，及时提出的报告；
3. 负责做好各类原材料试验、过程试验、各种混合料配合比设计，及时提供试验报告；
4. 检查、指导试验人员的工作；
5. 认真做好试验报告和检测记录，做到数据准确、字迹清晰、整齐规范；
6. 建立检测台帐，妥善保存试验资料等。

2.3.3 检测总负责人和各检测项目组如有变更，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乙方擅自更换总负责人和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4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检测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继任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继续履行 2.3.2 项约定的职责。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负责人或检测项目组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3.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1) 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进行检测工作，提供数据真实、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

(2) 在检测条件具备后按双方协商日期进场作业，进场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乙方在正

式进场后依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且要求基桩承载力检测（静载荷法）的检测工具不少于五套。现场检测结束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一式肆份。

(3) 乙方在检测仪器设备进退场及检测作业期间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全部负责场地内的内运与转运，此费用乙方全部承担（备注：如因基桩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内运费用甲方负责承担）。

(5) 乙方负责出具检测简报与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6) 乙方应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到安全生产，因乙方施工造成乙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甲方义务

#### 3.3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_\_。

#### 3.4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业务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 总额 的万分之一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2)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业务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4) 乙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5)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了承担经济损失以外，按本合同总价支付 0.5 %违约金给对方。

###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总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检测、交通、通讯、吊装、运输、办公场地、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检测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各种应有的费用。）

5.6 预付款：中标价的 30%

5.7、检测费用支付：本工程分 4 次支付，具体如下：

(1) 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中标价检测费用的 30%，即人民币：\_\_\_\_\_；

(2) 第二次在主体施工至±0.00 标高时支付中标价检测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

(3) 第三次在主体封顶时支付中标价检测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

(4) 第 4 次在工程竣工时，待乙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的中标价检测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给乙方。甲方支付检测费时，乙方需提供完税发票。

5.8.2 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玉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咨询费用

委托方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 8.6 著作权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乙方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乙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检测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甲方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甲方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甲方提供的房屋、场地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设备用房			
2. 样品用房			
3. 设备场地			

## B-3 甲方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 纸			
2. 施工资料			
3. 监理资料			
其他文件			

## B-4 甲方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办公设备			
2. 交通工具			
3. 水			
4. 电			
5. 照明			

6. 爬梯			
-------	--	--	--

B-5 甲方负责修复乙方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对工程进行破拆的部位。

B-6 甲方负责修筑乙方车辆在检测场地内为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简易道路。

B-7 甲方负责在检测场地内提供为乙方实施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环境（含检测工作面、水电条件等）。

B-8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份）。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 响 应 文 件

( \* 本 )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以前不得开封)



## 目 录

- 1、竞标函：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 2、竞标报价表：按响应文件附件“竞标报价表格式”要求填写；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按规定要求其它文件及资料。

## 一、竞标函

致：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一、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及顺序自行填写提交，正本一套，副本三套，共四套)：

- (1) 竞标函；
- (2) 竞标报价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按时到场参加谈判。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三、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竞标日期：\_\_\_\_\_

注：此函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竞标无效。

## 2、竞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容县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工程检测	1 项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检测服务期：				
质量要求：				
注：竞标报价指项目服务、工具、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竞标说明：

- 1、供应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无签字、盖公章的竞标无效。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竞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广西其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 二、评标方法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times$ （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将根据最近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次序（若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按服务承诺由优到劣排列次序；若最终报价相同、服务承诺也相同的，由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由评委投票确定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